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郭兴林

填表人:郭兴林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5177955699

传真:

邮编:53711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

附近的北环路南侧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5177955699

传真:

邮编: 53711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

附近的北环路南侧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本次验收生产线厂房



厂区现状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雨水收集沉淀池



搅拌机废水沉淀池



原料堆场



密封输送带



筒仓顶除尘器图 1



筒仓顶除尘器图 2



收集粉尘布袋



沉淀废渣堆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一期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港市环科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p> <p>12、《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环科所编制），2009 年 11 月；</p> <p>13、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审[2009]132 号《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 年 11 月 20 日；</p> <p>14、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一期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贵环控[2011]29 号）；2011 年 5 月 16 日；</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堆场粉尘、储罐呼吸粉尘、落料搅拌粉尘, 均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一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北面厂界、东南面厂界、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夜间≤50dB); 西北面厂界靠近北环路(GD35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70dB, 夜间≤50dB); 西南面敏感点居民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夜间≤50dB)。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dB (A)	70	55
西南面厂界		2 类		60	50
东南面厂界		2 类		60	50
东北面厂界		2 类		60	50
西南面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局备案，备案文号（贵发改备案【2009】48 号文）。2009 年 11 月，贵港市环科所完成了《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09 年 11 月 20 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审[2009]132 号《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 月完成一期 2 条共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并投入生产调试。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一期 2 条共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竣工验收，获得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一期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控[2011]29 号。

于 2021 年 6 月，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3#生产线竣工开始生产。2021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一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27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地理坐标 N23°08'36.95"，E109°33'44.58"）。项目西北面为北环路，西南面靠近朱莎塘居民区，东南面耕地农田，东北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面，厂区内分生产区和生活区。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生产车间、原料堆位于厂区西南面、中部并采取四面围挡加盖顶棚措施；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处于区域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详见附图 2，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分两期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一期 3500 万元，二期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33000m²，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2 条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投产后规模为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一期产 60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已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新建 1 条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3#混凝土搅拌楼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钢架拉力结构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钢架拉力结构	无变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生产用水来源于雨水、浔江江水。	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生产用水来源于雨水、浔江江水。	无变更	/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材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收集初期雨水后进行沉淀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污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配套建设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外排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区、原材料进出道路和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污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更	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供电	由港北区港城镇电网提供	由港北区港城镇电网提供	无变更	/
办公及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无变更	/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生活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对水泥和粉煤灰储罐、物料输送、搅拌料斗等各排扬尘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原料装卸、散料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源须采取洒水抑尘或加盖棚顶和封盖料堆等措施,抑制粉尘排放,确保厂界 20 米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3 中的监控标准要求。	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储罐存放;砂、石等原料堆场采用洒水抑尘;落料、搅拌生产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原料堆场加盖顶棚四面围挡、封盖料堆;原料装卸均在室内进行。	无变更	/
	废水	生产区、原材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收集初期雨水后进行沉淀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污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配套建设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外排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生产区、原材料进出道路和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污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更	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	隔声、密闭、减振	隔声、密闭、减振	无变更	/
	固体废物	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应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不得外排。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全部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变更	增设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建设发生变更的部分:项目增设危废间暂存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初期雨水沉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生产能力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一期 2 条生产线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二期一条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工程实际产品：一期 2 条生产线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二期一条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搅拌机	中联 MAO 4500/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配料机	PLD	1	1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运输车	中联重科 ZLJ5318GJBHE	3	3	与环评一致
4	布袋除尘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城镇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用水量为 117000m³/a (390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93600m³/a (312m³/d)，循环用水量为 23400m³/a (78m³/d)；二期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用水量为 78000m³/a (260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62400m³/a (208m³/d)，循环用水量为 15600m³/a (52m³/d)。则项目总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用水量为 195000m³/a (650m³/d)，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156000m³/a (520m³/d)，循环用水量为 39000m³/a (130m³/d)。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项目供电由港北区港城镇电网提供。

其他：项目场区设员工食堂，食堂采用液化气能源。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70 人，40 人住宿，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环保投资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其中，一期 2 条生产线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环保投资 60 万，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1.71%；二期一条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实际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60 万，占二期项目总投资的 12%，二期项目环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保投资估算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施工期	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	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	3	3
	运营期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10	8
废气	施工期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2	2
	运营期	对水泥和粉煤灰储罐、物料输送、搅拌料斗等各排扬尘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原料装卸、散料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源须采取洒水抑尘或加盖棚顶和封盖料堆等措施。	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储罐存放,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砂、石等原料堆场采用洒水抑尘;落料、搅拌生产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原料堆场加盖顶棚四面围挡、封盖料堆。	27	27
噪声	施工期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1	1
	运营期	隔声、密闭厂房、减震垫	隔声、密闭厂房、减震垫	5	5
固废	施工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3	3
	运营期	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应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不得外排。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委托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6	8
生态	绿化	种植树木、建设绿化带	种植树木、建设绿化带	3	3
合计				60	60

9、项目变动工程

①环保措施变动: 增设独立危废间暂存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 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更。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②工程变动：原项目设计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条年产 9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变更为二期 1 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变更后二期生产线与一期 2 条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依旧构成总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总体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除上述变更以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性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商工园，总占地面积为 33000m ²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规模为新建 2 条 60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 90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商工园，总占地面积为 33000m ²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规模为新建 2 条 60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 90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商工园，总占地面积为 33000m ²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规模为：一期新建 2 条共 60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二期一条 40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除“增设独立危废间暂存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原项目设计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条年产 9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变更为二期 1 条年产 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外，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总体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水泥	250000t/a	外购	筒仓储存
2	粉煤灰	80000t/a	外购	筒仓储存
3	外加剂	3000t/a	外购	储罐储存
4	砂	780000t/a	外购	密闭堆场储存
5	石	1080000t/a	外购	密闭堆场储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工艺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及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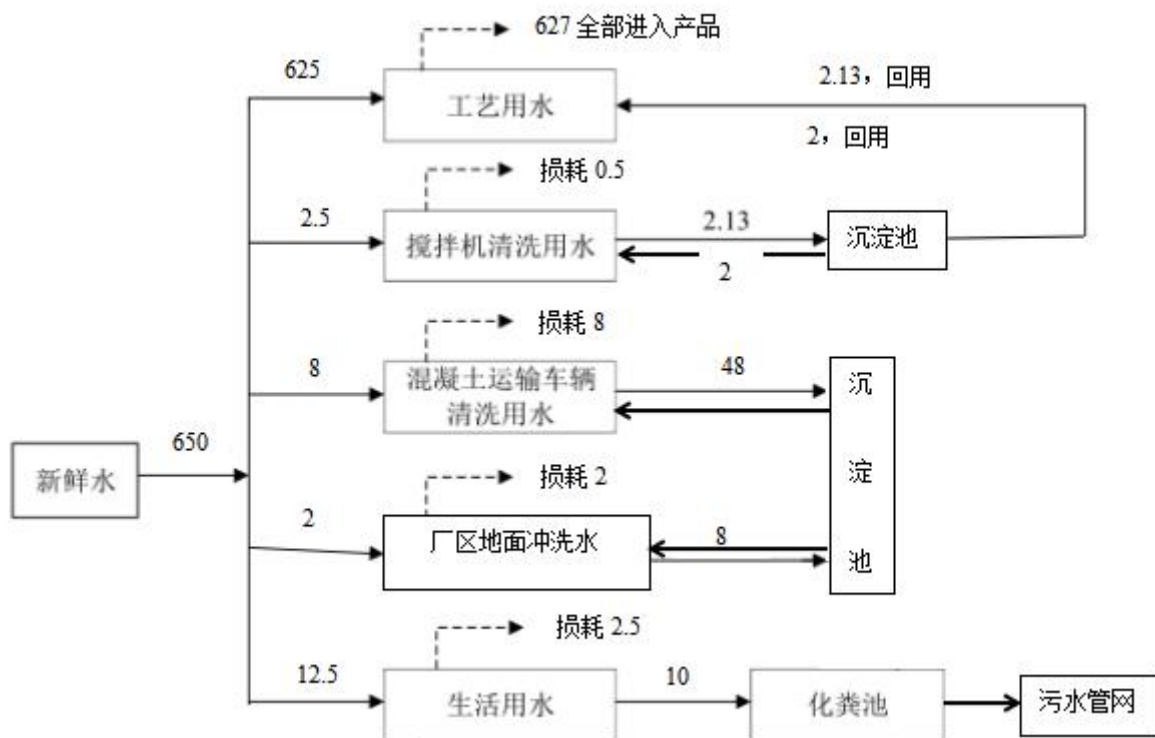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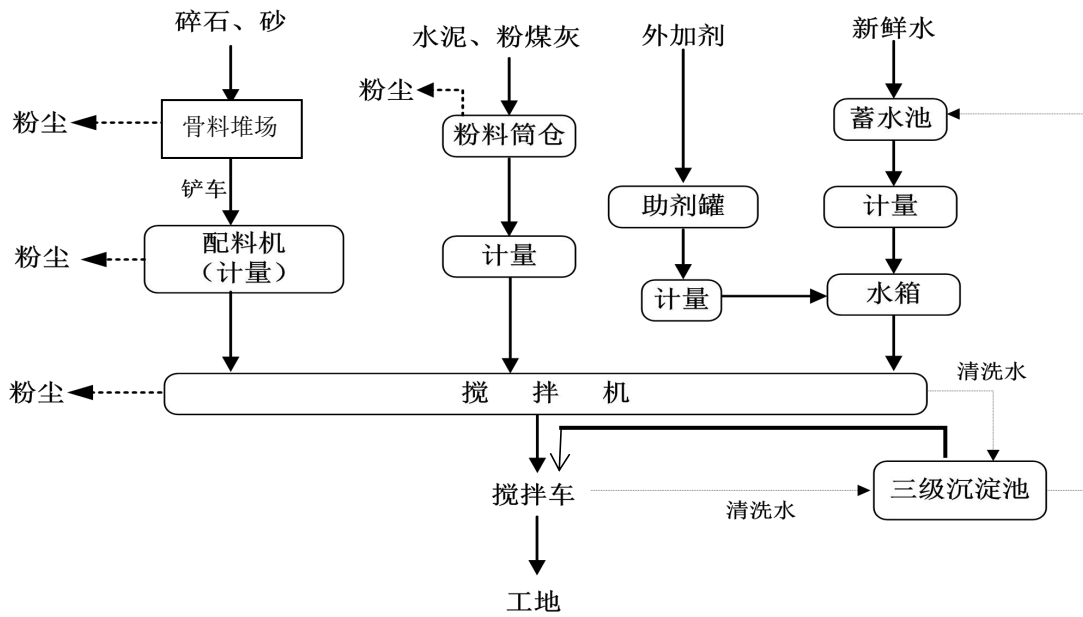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备注: 生产各操作全程均产生噪声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骨料称量: 汽车将砂、碎石骨料卸至密闭堆场内, 铲车将所需骨料砂子分别装入配料机各个料斗, 配料机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重称量, 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的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

(2) 水泥和粉煤灰称量: 所需的水泥及粉煤灰由水泥运输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送入立式粉料仓, 开启蝶阀, 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 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 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 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内。水泥及粉煤灰的转运输送均为密闭输送, 粉仓顶部呼吸孔安装布袋除尘器。

(3) 水称量: 所需的水由水泵把蓄水池的水计量后进入水箱, 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4) 外加剂称量: 所需的外加剂 (主要是减水剂、防水剂等) 由吸泵从助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 称好的外加剂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外加剂添加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 助剂使用量较少, 粉尘产生量极少, 不做定量分析。

(5) 搅拌: 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机下, 使物料产生挤压, 摩擦、剪切、对流, 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 搅拌时间到, 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 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 全部推出后关门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1.1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 搅拌机清洗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图 3-2 车辆及厂区清洗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40 人住宿，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50m³/a (12.5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港北港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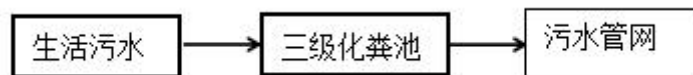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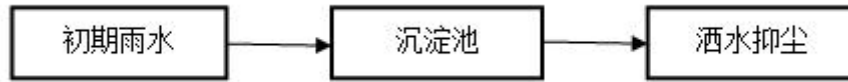


图 3-4 初期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储罐密闭存放，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砂、石等原料堆场采用洒水抑尘；落料、搅拌生产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原料堆场加盖顶棚四面围挡、封盖料堆。经环保措施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砂、石堆场粉尘	堆场堆放	粉尘	无组织	喷淋洒水降尘、四面围挡加盖顶棚堆放	大气中	/
落料、搅拌生产废气	生产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密闭生产		/
水泥、粉煤灰储罐	储罐呼吸	粉尘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食堂油烟	生活区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搅拌站	仕高玛 MEO300 0/2000	100	1	1#搅拌楼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封闭式生产
2#搅拌站	仕高玛 MEO300 0/2000	100	1	2#搅拌楼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封闭式生产
3#搅拌站	中联 MAO450 0/3000	100	1	3#搅拌楼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封闭式生产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图 3-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固废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废渣	180.36	180.36	四面围挡并盖棚堆放,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	45.5	45.5	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16.5	16.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1.5	1.5	设危废间暂存, 委托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除增设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外, 沉淀池废渣设置有四面围挡并盖棚堆放,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TSP	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设备、汽车尾气	CO、NO _x 、CH _x	合理安排车辆、自由扩散	
	运营期	砂、石堆场粉尘	粉尘	喷淋洒水降尘、四面围挡加盖顶棚堆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标准
		落料、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密闭生产	
		水泥、粉煤灰储罐	布袋除尘器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港北区港城镇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弃土石方		全部用于土地平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		对能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回收利用，不能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回收利用的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场处理	
运营期		沉淀池废渣	四面围挡并盖棚堆放, 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无害化
		除尘器收集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废矿物油桶	设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噪声	施工期	运输噪声	限时运输、文明驾驶、加强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机械设备	限制施工时段、墙体隔音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隔声、密闭厂房、减震	西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 减少地表的裸露, 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 通过采取措施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各项生产废水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 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汇入港北区港城镇污水管网。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 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环管[2009]132 号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 占地面积约 3.3 万 m²。厂址北面为北环路, 东面和西面为农田, 南面为林地, 西南面为朱沙塘村, 距高贵港市中心城区约 6km。项目选址已经贵港市建规委同意, 项目建设

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推场、水泥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规模为新建 2 条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 9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要求；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位于厂址西南面约 30 米处的朱沙塘村和东北面约 700 米处的德智高中，两处环境敏感点如在项目投产后受到污染，群众反映强烈的需实行搬迁。

三、环评报告表能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情况介绍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比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本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污染防治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有：施工期噪声及扬尘排放。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噪声以及生活污水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控制在我局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墙，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和混凝土，建筑工地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尽量减少扬尘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保证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B1253-90) 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 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抢险、抢修或工程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领报我局批准。

(二) 对水泥和粉煤灰储罐、物料输送、搅拌料斗等各排扬尘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原料装卸、散料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源须采取洒水抑尘或加盖棚顶和

封盖料堆等措施，抑制粉尘排放，确保厂界 20 米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3 中的监控标准要求。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材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收集初期雨水后进行沉淀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污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配套建设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外排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 -1996) 一级标准要求。

(五) 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应全部回用。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不得外排。

(六) 多植树种草，加强厂址生态环境保护。厂址围墙周边应密植 5 米以上宽度的防护林带吸尘降噪。

五、项目实施后，核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 288 吨/年，所需指标从港北辖区内调剂解决。

六、委托港北环保站做好建设期、试生产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试产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市局。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3) dB (A)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2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5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2021】第 263 号，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 生产、环保设 备正常运行 时段内采样。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厂界西北面、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以及在西南面厂界外 30m 敏感点处设置一个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西北面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西南面	厂界 1m		
3#厂界东南面	厂界 1m		
4#厂界东北面	厂界 1m		
5#西南面厂界外 30m	厂界外 30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一期 2 条生产线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二期一条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 2 条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一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 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 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1 年 6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1.06.26	商品混凝土	3333	2500	75
2021.06.27	商品混凝土	3333	2700	81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设有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后汇入港北港城镇污水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 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 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堆场粉尘、筒仓呼吸粉尘、落料搅拌粉尘, 均为无组织排放, 因此, 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 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 30m 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设有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后汇入港北港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1.06.26	09:00~10:00	晴	100.5	北风	2.0	25.9
	12:30~13:30		100.3		1.8	33.6
	16:00~17:00		100.3		2.7	31.9
2021.06.27	09:00~10:00	晴	100.5	北风	2.0	27.1
	12:30~13:30		100.2		1.1	35.4
	16:00~17:00		100.3		1.7	34.0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 查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厂界北 面(上风 向)	2#厂界东 南面(下风 向)	3#厂界西南 面(下风 向)	4#厂界西 面(下风 向)				
2021.06.26	颗粒物	第 1 次	0.129	0.184	0.258	0.276	0.147	0.5	达标	
		第 2 次	0.132	0.303	0.473	0.397	0.341			
		第 3 次	0.150	0.414	0.376	0.357	0.264			
2021.06.27	颗粒物	第 1 次	0.166	0.240	0.314	0.296	0.148	0.5	达标	
		第 2 次	0.152	0.286	0.381	0.419	0.267			
		第 3 次	0.114	0.208	0.454	0.360	0.340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周界外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341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表 3 排放标准。

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期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1.06.26	1#厂界西北面	64	54	70	55	达标
	2#厂界西南面	55	49	60	50	达标
	3#厂界东南面	59	47	60	50	达标
	4#厂界东北面	57	49	60	50	达标
	5#西南面厂界外 30m	54	46	60	50	达标
2021.06.27	1#厂界西北面	63	54	70	55	达标
	2#厂界西南面	56	48	60	50	达标
	3#厂界东南面	58	47	60	50	达标
	4#厂界东北面	58	48	60	50	达标
	5#西南面厂界外 30m	53	45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 30m 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风干后可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进入生产线。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其它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 2020 年 5 月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登记编号：914508006902425406001Y，有效期三年，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设有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港北港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③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30m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周界外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0.341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表3排放标准。

②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30m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③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风干后可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进入

生产线。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 30m 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设有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港北港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亮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风干后可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进入生产线。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